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 公告

### 續展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及2021年1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銀河金控於2021年12月28日訂立之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銀河金控於2024年12月6日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本集團將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1)證券經紀服務、(2)代理銷售服務、(3)交易席位出租及(4)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本集團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向銀河金控集團收取手續費及佣金，並就該等服務中所涉及的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支付利息。

銀河金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7.43%，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達到0.1%但低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及2021年1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銀河金控於2021年12月28日訂立之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銀河金控於2024年12月6日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本集團將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1)證券經紀服務、(2)代理銷售服務、(3)交易席位出租及(4)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本集團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向銀河金控集團收取手續費及佣金，並就該等服務中所涉及的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支付利息。

## 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本公司
- 銀河金控

### 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1)證券經紀服務、(2)代理銷售服務、(3)交易席位出租及(4)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本集團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向銀河金控集團收取手續費及佣金，並就該等服務中所涉及的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支付利息。

### 定價及支付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以及就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所支付的利息應由雙方參考當時市價並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協商釐定。

本集團會根據證券交易量並參考本集團就提供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佣金費率確定證券經紀服務及交易席位出租的佣金；本集團會根據代理銷售產品的金額並參考本集團就代理銷售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手續費費率確定代理銷售服務的手續費；對於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本集團會在按照當時市價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原則下，根據具體交易性質確定手續費和佣金。本集團就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支付的利息將由本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釐定。

證券經紀服務的佣金應按日支付；代理銷售服務的手續費應根據雙方就代理銷售各項產品所分別訂立的合同條款支付；交易席位出租的佣金應按季度支付；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手續費和佣金支付安排將由雙方根據具體交易性質另行約定。本集團應按季度就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支付利息。

在與銀河金控集團釐定價格之前，本集團將參考其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而本集團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所訂立的交易條款。根據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業務部門將就各項關連交易向法律合規部提交申請，當中包含交易對手方的詳情、交易性質及價格(包括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參考價)，之後會將該項關連交易送交辦公室作進一步審核。本公司認為上述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 **期限**

新框架協議之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年度上限

### 歷史交易數據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以及就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所支付的利息的歷史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及金融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4年 10月31日止 十個月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手續費及佣金	458	18.85	499	16.42	541	7.65
利息	25	0.33	30	0.98	35	1.20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以及就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所支付的利息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及金融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	169	202	219
利息	3.99	4.39	4.83

## 設定年度上限的基礎

本集團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金額，以及就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所支付的利息金額，與股票交易量和市場基金規模密切相關。在設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下列因素：

- (i) 資本市場的規模持續擴大、上市公司數量逐年增加，機構投資者數量進一步增加且在整個市場中的交易份額不斷提升。行業的發展將增加本集團與銀河金控集團開展相關業務的機會。此外，貨幣市場相對寬鬆，銀河金控集團資金相對充裕，其對證券及金融服務的需求以及相應向本集團託管的資金規模預計較往年有所增加。特別是，銀河金控集團通過本集團採購金融產品的規模可能增加，這將增加本集團代理銷售服務的手續費收入。銀河金控集團亦可能委託本集團管理其金融產品，這將增加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提供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收入；
- (ii) 股票市場近年波動較大。例如，2024年上證指數最低點為2,635點，最高點為3,674點，震盪幅度為39.43%。考慮到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須為有關交易量因市場因素而變化準備適當緩衝，以免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帶來不必要的限制；及
- (iii) 鑒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較低，本公司已將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設置在大幅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水平。

##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和利益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為便於業務管理，提高效率，本公司與銀河金控簽訂新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及劉志紅先生於銀河金控及／或其控股公司擔任職位，已就批准新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銀河金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7.43%，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達到0.1%但低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證券行業領先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機構業務、國際業務、投資交易業務及其他母子公司一體化的綜合金融服務。

銀河金控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證券、基金、保險、信託、銀行的投資與管理。銀河金控的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其69.07%股權)，中國財政部(擁有其29.32%股權)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其1.61%股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81)，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銀河金控」	指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5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銀河金控集團」	指	銀河金控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銀河金控於2024年12月6日訂立之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及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及劉志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淳女士、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及麻志明先生。